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平信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61、237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99號），因被告於審理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平信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邱平信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 二、被告為累犯，法官審酌被告已有接受觀察、勒戒及竊盜之科刑紀錄，接觸毒品已有多年，當深知毒品之危害甚深，竟仍無視毒品對身體及家庭之傷害深遠，再犯本案，足見意志不堅，難以拒卻毒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惡習積重難改，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此外，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從事鐵工，日薪約新臺幣2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此外，綜合審酌本案各次犯行之間隔時間長短、行為態樣類似及動機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三、扣案注射針筒1支，係被告所有供附表編號2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陳文俊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邱平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7月。
2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邱平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8月。 扣案注射針筒1支，沒收之。
3	如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三)	邱平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8月。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附件

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毒偵字第2261號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379號
20 114年度毒偵字第99號

21 被 告 邱平信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彰化縣○○鄉○○巷0號之5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平信前於民國110、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
05 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
06 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
07 6、217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1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
08 於112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
09 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6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經與他
10 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1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11 （於本件3次施用毒品犯行均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
12 分別為下列施用毒品犯行：

13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1日21時許，
14 在其彰化縣○○鄉○○巷0號之5住處（下稱溪州鄉住
15 處）內，以將海洛因摻入捲煙後點燃吸食煙霧方式，施
16 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邱平信為毒品調驗人口
17 而經警通知前往採尿，於113年9月22日20時30分許採尿
18 送驗，結果呈嗎啡及可待因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
19 第2261號）。

20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3日
21 21時許，在溪州鄉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22 置放入針筒以食鹽水稀釋施打靜脈方式，同時施用第一
23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24 年10月4日0時49分許，因搭乘友人吳友朋騎乘之車牌號
25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車燈未亮，經警於同日0時
26 50分許在彰化縣○○市○○街00號前攔查，由邱平信主
27 動交付針筒1支查扣，另經徵得邱平信同意於同日2時許
28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
29 因及嗎啡陽性反應（114年度毒偵字第99號）。

30 （三）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6
31 日17、18時許，在溪州鄉住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非他命置放入針筒以食鹽水稀釋施打靜脈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涉犯另案而於113年10月17日8時17分許，經警持搜索票前往溪州鄉住處執行搜索，復於同（17）日11時24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113年度毒偵字第2379號）。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平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確有如犯罪事實（一）至（三）所載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持有注射針筒遭警查獲等事實。
2	(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 (2)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 (3)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一）所載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3	(1)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00，原始編號：0000000）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二）所載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p>(3)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代號:0000000)</p> <p>(4)彰化縣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p> <p>(5)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本署扣押物品清單(114年度保管字第59號)暨扣案針筒外觀照片</p> <p>(6)員警攔查經過密錄器影像截圖</p>	
4	<p>(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p> <p>(2)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p> <p>(3)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p>	佐證被告有犯罪事實(三)所載施用毒品犯行之事實。
5	<p>(1)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p> <p>(2)本署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16、217、111年度毒偵字第1530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各1份</p>	佐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111年11月2日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且為累犯等事實。

01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02 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於犯罪事實（二）（三）所
03 為，均係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第2項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5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犯罪事實
06 （二）（三）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
07 合犯，均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三次施用
08 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5年
09 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
11 刑法第47條法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之注射針筒1
12 支（113年度毒偵字第2379號），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
13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5 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黃 姿 喻